

内蒙古近期农村土地民间不规范流转及纠纷浅析

长明, 布仁吉日嘎拉*

内蒙古师范大学地理科学学院, 内蒙古 呼和浩特

收稿日期: 2026年3月15日; 录用日期: 2026年4月17日; 发布日期: 2026年4月29日

摘要

近年来, 内蒙古部分地区因农村土地不规范流转引发的民间纠纷, 对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造成了一定影响。本文通过分析典型案例提出问题, 将土地纠纷类型归纳为边界争议、合同违约、收益分配矛盾、违规操作及权属历史遗留问题等。研究表明, 纠纷根源在于土地确权不完善、合同确立不规范、增值收益分配失衡、基层治理失范及纠纷解决机制不健全。为此, 本文提出完善土地确权与边界管理、规范承包合同监管、健全增值收益分配制度、强化基层权力监督、优化纠纷解决机制等对策, 以维护农民权益, 规范农村土地流转, 防范和化解矛盾, 推动农村土地资源高效、规范、可持续利用。

关键词

农村土地, 土地使用权转让, 土地流转纠纷, 内蒙古

A Brief Analysis of Recent Unregulated Rural Land Transfer and Disputes in Inner Mongolia

Ming Chang, Burenjirigala*

College of Geographical Science, Inner Mongolia Normal University, Hohhot Inner Mongolia

Received: March 15, 2026; accepted: April 17, 2026; published: April 29, 2026

Abstract

In recent years, civil disputes caused by unregulated rural land transfers in some areas of Inner

*通讯作者。

文章引用: 长明, 布仁吉日嘎拉. 内蒙古近期农村土地民间不规范流转及纠纷浅析[J]. 地理科学研究, 2026, 15(2): 396-403. DOI: 10.12677/gser.2026.152038

Mongolia have had certain impacts on social stability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This article analyzes typical cases and categorizes land disputes into boundary disputes, contract breaches, conflicts over benefit distribution, irregular operations, and historical ownership issues. The study shows that the root causes of these disputes lie in imperfect land certification, unstandardized contract establishment, imbalanced value-added benefit distribution, irregular grassroots governance, and inadequate dispute resolution mechanisms. Therefore, this article proposes measures such as improving land certification and boundary management, standardizing contract supervision, establishing sound value-added benefit distribution systems, strengthening grassroots power supervision, and optimizing dispute resolution mechanisms, in order to protect farmers' rights, regulate rural land transfers, prevent and resolve conflicts, and promote efficient, standardized, and sustainable use of rural land resources.

Keywords

Rural Land, Transfer of Land Use Rights, Land Transfer Disputes, Inner Mongolia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土地使用权有序流转是优化土地资源配臵、提升土地利用效率、促进经济发展的重要基石。规范的流转能够从土地低效使用者流向高效使用者,在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的同时,促进规模农业和特色产业发 展。“三权分置”改革作为我国农村土地制度的重要创新,在盘活内蒙古农牧区闲置资源、增加农牧民收入、发展现代农牧业等方面成效显著^[1]。本文以内蒙古农村土地使用权流转为研究对象,结合典型案例,系统梳理不规范流转的主要形式与负面影响,深入剖析其制度、管理与社会根源,进而提出规范化治理对策,以期为促进土地资源规范管理、维护农民权益、推动乡村社会和谐发展提供参考。

2. 提出问题

近年来,内蒙古部分地区因农村土地不规范流转引发的民间纠纷频发,已成为影响基层社会治理的突出问题。随着农村土地价值持续攀升、土地流转规模不断扩大,加之部分农村地区在土地确权、合同管理、民主决策等问题日益凸显。此类纠纷往往涉及多方利益主体,历史积怨深、调解难度大,一旦处置不当,极易由普通民事矛盾升级为恶性冲突甚至刑事案件,不仅严重侵害农民合法权益,也对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造成了不良影响。

2.1. 土地边界或使用权争议

农村土地因长期耕种、地貌变迁、历史分家不明确等原因,权属边界往往难以清晰界定,当遇到征地补偿、建设占用等新增利益时,原本模糊的边界便成为矛盾爆发点,加之此类纠纷常伴随多年积怨,若缺乏有效调解,极易由普通争执升级为恶性刑事案件。2023年6月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察素齐镇二十家村发生恶性案件,霍某某与牛某某两家耕地相邻,因边界争议已积怨十年,近期因架设电线杆涉及占地补偿,双方对占地归属各执一词,矛盾激化,最终导致霍某某持刀杀害牛某某一家五口,引发严重社会舆情¹。2024年5月赤峰市翁牛特旗的斯某与孟某姐弟因耕地纠纷对簿公堂,矛盾源于十几年前家

¹<https://baike.baidu.com/item/6%C2%B718%E5%9C%9F%E9%BB%98%E7%89%B9%E5%B7%A6%E6%97%97%E6%9D%80%E4%BA%BA%E6%A1%88/64590119>.

庭内部分地分歧, 积怨渐深, 弟弟孟某不仅侵害姐姐斯某的土地经营权, 更在土地上设置围栏阻止其通行, 严重损害了斯某的合法权益。2024年10月内蒙古兴安盟扎赉特旗于某与邻居因房前屋后一块土地界线不清的地块归属产生矛盾, 于慧敏家计划重新修建牛圈涉及该地块, 双方请村支书调解, 村支书裁定平分地块, 于家同意但邻居家不满, 尽管于慧敏在自家划分的地界内动工, 仍遭邻居女儿多次阻挠谩骂, 矛盾激化酿成杀害邻居一家三口的悲剧²。

2.2. 土地承包合同履行与违约纠纷

在土地流转过程中, 合同形式不规范、内容不完整、违约责任不明晰等问题普遍存在, 部分流转仅依靠口头约定, 即便签订书面合同, 也常因条款过于简单、权利义务界定不清而留下纠纷隐患, 更为严重的是合同履行过程缺乏有效监督, 违约行为难以及时制止和追责, 导致双方矛盾不断升级。2018年3月呼伦贝尔市新巴尔虎右旗原告双方签订《草场租赁合同》, 约定租赁9885.3亩草场用于打草和放牧, 禁止其他活动, 但被告未经原告同意, 私自在草场上挖掘青储坑并建造砖棚, 从而引发纠纷³。2019年5月呼伦贝尔市鄂温克自治旗田某承租朝某草场并签订《草场租赁合同》, 租期至2028年底, 年租金8750元, 后朝某要求解除合同并阻止田某使用草场, 双方产生纠纷, 田某诉至法院要求继续履行合同并支付违约金, 朝某则辩称因田某未按时支付租金且当前租金偏低故要求解约⁴。2023年6月至8月赤峰市巴林右旗查干诺尔镇楼子嘎查袁某某承包苏某某100亩土地种植葵花, 承包费13万元, 合同约定苏某某需保证机电井供水充足, 然而自8月6日起井水量不足导致葵花减产, 袁某某遭受经济损失, 双方因赔偿问题产生纠纷并进入法律程序。

2.3. 土地改良后的承包费或补偿争议

随着土地改良投入和农业发展, 土地价值大幅提升, 但相应的增值收益分配机制尚未建立健全, 村集体与承包户之间、原承包方与转租方之间因缺乏科学的增值评估标准和透明的分配程序, 常就承包费调整、增值收益归属产生激烈矛盾, 此类纠纷若处理不当, 不仅损害农民投资改良土地的积极性, 更可能演变为群体性事件。2024年4月通辽市开鲁县建华镇双胜村委会与张某柱签订合同, 以每亩每年4元价格出租5600亩荒沼草甸子, 承包期30年, 承包期间张某柱将大部分土地转租, 租金高达每亩每年700元以上, 新承包户投入巨资改良土地, 使荒地变为水浇地, 耕地面积从“国土二调”110亩和增至“国土三调”的4650亩, 2024年春耕时村镇干部以“增补承包费”为由, 要求承包户按每亩每年200元缴纳有偿使用费, 否则解除合同, 承包户认为此举不合理拒绝缴纳, 双方矛盾激化, 承包户强行种植时遭村镇干部和派出所阻拦, 事件引发社会舆情⁵。

2.4. 集体土地违规出租或程序争议

在集体土地流转过程中, 个别基层干部或相关机构利用手中权力, 未经民主程序擅自出租集体土地, 甚至通过多次转包、转让谋取私利, 此类行为严重侵害了农民对集体土地的知情权、参与权和收益权, 损害了基层政府公信力, 当农民为维护自身权益采取行动时, 往往面临权力部门的强力干预, 导致矛盾激化、后果严重。2005年5月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乌兰信用社将1500多亩“五荒地”先承包给井某某, 后又转包给辛某某, 辛某某随后将土地转让给某燃化公司, 井某某不服提起诉讼但败诉, 后私自耕种该地, 因违法开垦被立案批捕并入狱, 期间井某某30岁的儿子因受刺激自缢身亡, 其种

²<https://www.163.com/dy/article/JG68G1TL0552HSKX.html>

³<http://nmxyqfy.nmgfy.gov.cn/article/detail/2023/08/id/7482443.shtml>

⁴https://mp.weixin.qq.com/s?biz=MzU2NjAzNzAwOQ==&mid=2247532505&idx=1&sn=37ed81b964846ebabbcb8271ffa374bd&poc_token=HNP0xWmjQ5Vvbp3BOe51staU22z11amr2pz06wRx

⁵<https://baike.baidu.com/item/2024%E5%B9%B4%E5%BC%80%E9%B2%81%E9%98%BB%E6%8B%A6%E5%86%9C%E6%B0%91%E6%98%A5%E8%80%95%E4%BA%8B%E4%BB%B6/64324592>

植的山药也被乡里铲除⁶。2023年6月通辽市扎鲁特旗阿日昆都楞种畜场未征得村民同意,擅自将28,000余亩土地出租给开鲁县纪某,当纪某驱赶牛群入村时遭遇村民拦截,村民对租赁事宜毫不知情,且正值禁牧期自家牛羊无处放牧,生计受困,双方冲突升级,纪某方竟驾驶铲车冲击村民,导致牧民重伤,造成严重后果。

3. 原因分析

3.1. 土地权属不清与边界争议的历史遗留问题

土地权属涉及通行权、收益权等农户切身利益,往往寸土必争,导致难以提出一个双方都愿意接受的方案。如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因耕地边界争议长期积怨,在占地补偿过程中矛盾激化并酿成恶性案件;兴安盟扎赉特旗因宅旁地界不清,在建设过程中引发邻里冲突并持续升级。村集体作为分配者,自身也是利益相关方,有时担心纠纷调处过程中矛盾会波及自身,不求有功但求无过,不愿积极主动出面调解纠纷[2]。内蒙古扎赉特旗于慧敏案和土默特左旗霍某某案都源于权属边界难界定,土地经过长时间耕种后,很难保持原有地貌,加上原有划定界线的见证方未能出面,对于四至边界相邻之间容易各执一词[3]。虽然我国农村土地确权工作虽已开展多年,但在偏远地区仍存在一些历史遗留问题。还有一些土地权属的界限争议甚至是双方当事人关系的破裂所造成,在双方当事人关系好时双方对于土地界限的规定范围并无太多纷争,但是当涉及土地增值或建设需求时,原本的模糊地带就成为矛盾爆发的导火索[4]。

3.2. 转让合同确立和管理不规范、不到位的问题

草场租赁纠纷和葵花种植案暴露出农村土地合同的不规范。在呼伦贝尔市新巴尔虎右旗草场租赁中承包方擅自改变用途,在鄂温克族自治旗租赁纠纷中双方因租金及履约问题产生争议,在赤峰市巴林右旗因供水条款未落实导致减产损失,均引发合同纠纷。多数农民出于追求便捷,往往以口头协议代替书面合同,或虽签订了书面合同,但其内容条款过于简单,缺乏必要的细节,使得合同无法对土地流转行为发挥有效的约束、规范作用,农民缺乏专业法律知识而难以发现合同中的不合理条款,就容易使自身合法权益受到损害[5]。合同执行缺乏监督,部分地区政府对土地流转合同的监管力度不够,未及时发现和解决土地流转过程中出现的合同问题。以青储坑违建案为例,承包方之所以敢明目张胆违约,正是因为合同未规定具体的违约赔偿标准。

3.3. 土地增值收益分配依据遵循不到位的问题

在土地增值收益的具体分配中,各主体之间利益诉求有一定的冲突,而对于分配结果是否公平,不同主体所依据的衡量标准也各不相同[6]。通辽市开鲁县土地改良后大幅增值,村集体提出提高承包费用引发承包户不满并激化矛盾,这类事件集中反映出土地增值收益分配依据不明确、协商机制缺失等问题。我国土地增值收益分配依据方面,《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中,明确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可与国有土地同等入市,要求建立兼顾国家、集体、个人的土地增值收益分配机制;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3]364号⁷中,提出要合理统筹土地增值收益,保障农民公平分享土地增值收益;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增值收益调节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税[2016]41号)⁸中首次系统规范调节金的征收、使用和管理,明确调节金由国家收取,用于支持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特别是在当前农业规模化经营不断推进、种植结构持续调整、农业经营范围日益拓展的背景下,由此产

⁶<http://dltqfy.nmgfy.gov.cn/article/detail/2024/04/id/7902336.shtml>

⁷<https://www.guoturen.com/wenku-7043>

⁸<https://app.www.gov.cn/govdata/gov/201606/09/382270/article.html>

生的增值收益分配问题愈加突出[7]。以开鲁县案例为例, 村委会提出的“增补承包费”虽然在形式上有其合理性, 但由于缺乏明确的协商程序和量化的收费依据, 最终导致了矛盾激化。这反映出当前土地增值收益分配实践中普遍存在的制度短板: 收益分配缺乏科学的测算依据, 不同主体之间的分配比例差异较大, 各种分配方案在实际执行中均面临不同程度的合理性与可操作性争议[8]。

3.4. 基层土地资源流转管理不到位的问题

基层政府作为社会秩序的维护者和引导者, 在农村土地流转中扮演着至关重要的角色。然而, 当基层权力运行失范, 特别是一些利益冲突未妥善处理行为呈现出新的复杂特征时, 政府公信力便会遭受侵蚀, 进而催生深刻的信任危机[6]。扎鲁特旗土地违规出租案和达拉特旗土地转包案中, 村委会和信用社的行为已经超出一般纠纷范畴, 直接暴露出基层治理的系统性问题。在这些案例中, 当基层权力失去约束时, 土地管理就变成了个别干部谋取私利的工具, 基层干部在土地分配、土地流转、土地补偿等一系列的环节中, 都拥有着十分强大的权利, 在权力的运用中产生不当的操作, 损害农民的利益, 就会产生纠纷[9]。

3.5. 解决农村土地纠纷机制不够完善的问题

于慧敏案中调解失败、井某某案中判决执行难, 这些案例共同反映出当前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纠纷解决机制还不够完善[10]。一方面, 传统的乡贤调解模式在现代社会逐渐失效; 另一方面, 司法救济又面临没有相应的机构及时调处, 基层将问题上交, 农民通常直接到县、市、省上访, 基层政府花费大量资金到各级接回上访人后, 调处人员怕担责, 不是严格依法调解等问题[11]。更严峻的是, 在多个案例中都出现了“信访不信法”的倾向, 当事人往往选择极端方式维权。这种局面的形成既有农村法律服务供给不足的原因, 也与社会转型期价值观念混乱有关。构建多元化解纷体系, 必须充分考虑农村地区的特点和现实需求。

4. 对策建议

4.1. 完善农村土地确权, 建立良性运转长效机制

农村土地确权对于土地资源的合理利用以及农民土地合法权益的维护有着十分重要的作用[12]。新形势下农村土地确权工作需要从制度建设、质量提升和矛盾化解三方面协同推进。在技术实施层面, 应引入第三方测绘机构参与确权工作, 结合无人机航测和 GIS 定位等手段提升界址测定精度。首先, 以立法为法律依据, 健全相关法律法规, 加强政策宣传。通过向村民发放与土地确权相关的海报、书籍使村民加深对土地确权的了解, 还可以通过开展交流会的方式来使村民加深对这部分内容的认识等渠道向农民普及土地确权的重要性、工作流程和法律保障。其次, 要着力提升确权工作的质量和效率。提高相关工作人员的综合素质与专业水平, 建立高标准的选拔体系, 定期开展专业性的培训还必须组织定期或不定期的业务技能评估, 以确保业务水平, 工作人员的工作水平与效率与其对应的薪酬绩效紧密结合起来, 进而有效激发其积极性, 建立监督考核机制, 确保各环节规范有序, 推动工作高质量完成。针对土地界限不清、权属争议等问题, 建立多部门联合组成的农村集体土地权属纠纷仲裁机构, 依法公平公正地开展调解工作, 真正解决农村土地纠纷, 切实保护农民的合法权益, 及时化解矛盾, 消除隐患。同时深入基层了解农民诉求, 积极化解矛盾, 维护农民合法权益, 确保土地确权工作顺利推进和社会稳定。

4.2. 规范农村土地转让合同管理, 完善资源管理监管体系

统一且规范合同文本, 是保障农村集体土地承包合同法律效力和双方权益的基石。实践中, 可

由乡镇统一制定标准化合同示范文本, 明确关键条款结构, 以降低农户签约风险。规范合同文本应涵盖土地的详细信息, 包括土地的准确地理位置、四至边界、面积测量方式及精准面积数据。承包期限需依据土地类型清晰且设定。针对耕地、林地、草地等不同性质的土地, 应依据土地特性和农业生产实际需求确定合理期限。土地用途条款至关重要, 合同必须明确规定土地的使用方向, 严格限制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行为。租金标准及支付方式也应在合同中详细阐明, 并明确支付时间节点。此外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方式等条款也要完整规范。构建严格的合同签订监管机制, 要求土地流转双方必须签订书面合同, 严禁口头约定。相关部门应提供合同签订指导服务, 确保合同内容完整、条款规范。需要政府相关部门针对土地承包合同进行有效的管理, 加大关于合同法的宣传力度, 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土地承包合同, 从根本上保障农民的合法权益[13]。完善合同备案与核查制度。土地流转合同签订后, 必须严格核查合同与实际地块信息的一致性, 确保数据真实及到相关部门进行备案, 建立土地流转信息数据库[10]。

4.3. 健全农村土地增值收益分配制度, 强化普及落实

要建立科学的增值评估与价格指导机制。就欠发达地区农地流转的市场发育程度来看, 设立专门性区域性农地流转价格评估机构的条件尚不成熟, 但又不能不去评估流转地价, 可考虑两种实现路径: 一是由土地流转的服务性机构根据土地供需情况确定合理指导价格或参考价格; 二是由专业评估机构构建符合地域特点的土地流转价格评估指标体系和模型, 通过科学评估分级确定基准地价, 并根据影响农地流转的各项变动因素确定相应的价格修正系数, 当发生土地流转时, 根据不同情况用修正系数和基准价格估算出的流转价格可作为参考价格[14]。针对农村土地增值分配纠纷, 应当采取切实可行的解决措施。由乡镇政府组织村干部、村民代表和承包户共同协商, 根据土地改良前后的实际产量变化, 合理核算增值部分。县乡农业技术人员可以定期下乡指导, 通过比较相邻地块的收成差异等直观方式评估土地改良效果。在分配比例上, 应倾向于按照集体少分、农户多分的比例进行分配, 认可农民的劳动付出, 兼顾集体利益[15]。健全村务公开制度, 涉及承包费调整、增值收益分配等重要事项必须经过村民大会讨论表决, 确保过程公开透明。应保障农民和村集体在土地增值收益分配决策中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达权, 合理设置集体与成员之间、不同分配方式之间的分配比例, 以确保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可以公平分享收益[16]。要注重收益分配的长期性与可持续性[17], 在收益分配方式上采用企业—政府联合提供年租金作为补偿费, 农民以获取利息解决最低生活保障, 用补偿款入股分红等方式, 保证收益分配的长期性和可持续性。

4.4. 提升农村土地管理能力, 强化基层权力监督

针对农村基层治理失范引发的土地纠纷问题, 需要建立全方位的监督约束机制和公开透明的管理体系。在村级事务管理方面, 应当全面推行重大事项公开制度, 确保村级权力的透明运行。将土地流转、承包合同等关键信息通过村务公开栏、村民微信群、手机应用程序等多种渠道向村民公示, 并建立村民代表参与决策的常态化机制, 确保集体土地相关决策的民主性和科学性。推动数字赋能治理。建立乡村治理信息平台, 将事务办理流程录入信息平台, 同时利用大数据分析村民需求, 为精准治理提供数据支撑。通过数字化手段, 不仅能提高治理效率, 还能增强透明度, 减少暗箱操作空间, 提升村民的参与村级事务的积极性[18]。上级政府要持续健全问责体系, 形成自上而下的纵向监督格局, 同时, 可通过定期审计与群众评议相结合的方式, 对基层权力运行进行动态监督。明确其对基层政府的监督责任、监督程序, 保证监督工作有法可依、有章可循, 对于发现的违规行为及时介入, 防止问题扩大化[19]。还要定期组织基层干部参加政策法规培训和典型案例分析, 重点学习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 提升干部队伍的法治

治意识和履职能力。要加强对社会组织骨干的培训, 提升其组织协调、矛盾调解能力, 使其成为连接政府与村民的重要桥梁, 共同构建和谐稳定的乡村治理格局。

4.5. 完善农村土地纠纷解决机制, 提升基层治理效能

针对农村解纷机制失灵问题, 需要构建多层次、立体化的纠纷解决体系。整合基层调解、司法服务和行政协调等多元力量, 在乡镇层面建立矛盾纠纷调处中心, 实现各类调解资源的有机衔接与高效协同。加强农村基层调解组织的建设, 在乡镇成立农地流转调委会, 专门负责农村土地流转纠纷的调解工作, 并延伸到田间地头及时发现纠纷苗头, 高效化解纠纷[20]。同时要推动司法资源向基层延伸, 在乡镇设立巡回法庭, 简化诉讼程序, 并建立法律顾问驻村制度, 为农民提供便捷的法律服务。针对农村居民遭遇邻里纠纷、土地纠纷、劳务纠纷等权益侵害时, 及时精准提供专业公共法律服务, 从根本上减少“信访不信法”不良现象, 切实维护农村和谐稳定[21]。创新纠纷预防机制, 在每个村民小组培养法律明白人, 建立土地纠纷预警系统, 做到早发现早介入。同时, 加强专职调解员队伍建设, 培养熟悉当地情况的调解人才。在法治宣传方面, 要采用农民喜闻乐见的方式开展普法教育, 要充分利用主流媒体的影响力, 积极宣传公民法治思维, 向群众传递现代的司法意识和司法观念, 增强民众尊重司法裁判的意识, 消除对人民法院裁判活动的认识误区[22]。

5. 总结

新形势下切实解决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纠纷, 是保障农民权益、促进土地资源合理配置的有力手段[23]。通过对内蒙古农村地区典型土地流转纠纷案例分析发现, 农村土地流转纠纷的产生受多种因素影响, 如权属界定模糊、合同管理混乱、增值收益分配失衡、基层治理失范及解纷机制失灵等。对于农村土地承包中当前存在的各种矛盾纠纷, 各级政府和农村地区相关部门都应给予足够的重视, 主动承担责任, 从明确纠纷类型、分析纠纷成因、解决纠纷策略三个维度着手[24], 还要分析出农村土地流转矛盾纠纷产生的根本原因[25], 构建系统的治理路径, 推动纠纷的有效化解。未来, 随着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和乡村振兴战略推进, 相信农村土地流转纠纷, 及时得到有效的化解, 最终实现农村经济可持续发展。

参考文献

- [1] 阳昊成, 王艳西. “三权分置”视阈下土地规模化经营的实现路径研究[J].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5, 44(6): 94-104.
- [2] 汪振量. 浅析农村宅基地间土地纠纷的成因及对策[J]. 中国土地, 2022(7): 57-58.
- [3] 刘威威.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纠纷与治理研究[D]. [硕士学位论文]. 广州: 华南农业大学, 2020.
- [4] 陈杉杉. 土地权属争议成因及处理原则[J]. 科技风, 2012(12): 260.
- [5] 陈思静, 罗小蒙. 农村土地流转现实困境与制度完善研究[J]. 甘肃农业, 2025(3): 13-16.
- [6] 张智星, 张悦. 城乡融合发展中土地增值收益分配正义的实现机制研究——基于多元利益主体共识的视角[J]. 农村经济与科技, 2023, 34(9): 198-201.
- [7] 钱静. 浅谈农村土地增值收益分配问题[J]. 辽宁农业科学, 2014(5): 66-69.
- [8] 丰雷, 胡依洁, 蒋妍, 李怡忻. 中国农村土地转让权改革的深化与突破——基于 2018 年“千人百村”调查的分析和建议[J]. 中国农村经济, 2020(12): 2-21.
- [9] 张玉兰. 新时期农村土地纠纷的类型根源及其治理[J]. 农业与技术, 2014, 34(1): 226.
- [10] 王雷. 农村集体土地承包合同在农业现代化进程中的角色与功能[J]. 新农民, 2025(22): 31-33.
- [11] 梁慧. 山区农村土地承包纠纷的思考——以四川省宣汉县为例[J]. 安徽农学通报, 2017, 23(4): 13-14, 29.
- [12] 李建军. 农村土地确权的问题与应对策略研究[J]. 农村实用技术, 2023(10): 6-7.
- [13] 雷兴禹. 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管理措施浅析[J]. 南方农业, 2020, 14(26): 116-117.

-
- [14] 王卫红, 马丁丑, 刘勇, 刘小强. 甘肃省农村土地流转中若干不良现象分析与建议[J]. 中国农业资源与区划, 2013, 34(6): 132-138, 157.
- [15] 曾永恒. 农村土地流转增值收益的形成及其分配研究——基于马克思地租理论视角[J]. 中国经贸导刊, 2026(2): 106-108.
- [16] 段金龙, 李理. 基于发展权和功能损失的集体土地入市增值收益分配模型分析——以安徽省金寨县为例[J]. 安徽农业科学, 2025, 53(16): 203-207.
- [17] 涂圣伟. 把农村土地制度改革收益分配做好、激励搞对[J]. 农村经营管理, 2019(6): 13-15.
- [18] 陈锋, 叶婵玲. 乡村振兴背景下乡规民约作用发挥的逻辑及路径研究[J]. 智慧农业导刊, 2026, 6(4): 82-85.
- [19] 卿铭泽, 李增元. 新时代农村矛盾纠纷及其有效化解之道[J]. 济宁学院学报, 2025, 46(4): 44-54.
- [20] 李昭涵. 农村土地流转纠纷解决机制研究[J]. 山西农经, 2025(7): 137-139, 143.
- [21] 邹文宽. 新时代背景下法治宣传教育优化路径研究[J]. 沈阳干部学刊, 2025, 27(6): 50-55.
- [22] 邬逸峰. 法治视阈下“信访不信法”现象的破解路径[J]. 法制博览, 2018(20): 120.
- [23] 张蓝方.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纠纷的成因与对策[J]. 农业产业化, 2025(4): 101-104.
- [24] 王琳.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纠纷的成因与解决策略探究[J]. 农业开发与装备, 2025(11): 127-129.
- [25] 瞿心强. 农村土地承包矛盾纠纷与调处策略分析[J]. 山西农经, 2025(12): 147-149.